附件2

溪美街道交通主干道环境卫生考评标准

溪美街道 村（社区）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评项目 | 考评内容 | 考评标准 | 检查情况 | 得分 | 备注 |
| 一、环境卫生（70分） | 1、路面垃圾及时清扫、清运，路面保持干净整洁，垃圾收集池周边整洁2、道路（含绿化带）及两侧可视15米范围内无积存或散落垃圾（含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）3、禁止将垃圾扫向道路两侧沟渠、湖边、护坡、绿化带等，沿线沟渠、湖及护坡等内无杂物、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4、禁止在道路两侧焚烧垃圾 | 1、路面保洁不到位、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扣2分/处，垃圾收集池周边保洁不到位、卫生状况差扣2分/处 2、道路两侧发现垃圾堆积或卫生死角的扣3分/处3、沟渠、湖及护坡等存在杂物乱堆放、垃圾堆积扣3分/处，保洁不到位扣2分/处4、发现现场焚烧垃圾的扣5分/处 |  |  |  |
| 二、市容市貌（30分） | 1、各种户外广告、报栏、宣传栏等公共设施完好、整洁2、无杂物乱堆放、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排污等影响市容观瞻行为3、基建工地围墙、周边及出入口环境美观、整洁，道路掘动等施工作业标志明显，料具堆放整齐， | 1、公共设施破旧不合格的扣1分/处2、发现影响市容观瞻行为得扣1分/处3、基建工地周边卫生差的扣2分/处，道路施工作业标志不明显、料具乱堆放影响通行的扣1分/处，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 两侧可视15米范围指道路边线以外15米范围内

2. 暗访如发现之前考评问题未整改，且确属责任范围的双倍扣分；

3. 本考评标准自2019年3月5日起实施。